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11元/股调整为13.68元/股。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4)。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9,212.65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97.17万元（不含税），共计69,509.82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